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具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 律師曾任法官者，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之服務年資。 第一項所稱律師具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受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合計達十件以上。 二、曾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合計時間達一年以上。 三、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或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四、法院選任前三年內，曾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所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合計時間達三十小時以上。 五、法院選任前三年內，曾任大學院校或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智慧財產權法科目，合計時間達一年以上。	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及技術特性，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自應具備相當時間之專門學識及實務經驗，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於訴訟過程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權益等訴訟資料，律師亦應具備良好品德，故以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曾受律師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懲戒處分，始得以勝任，爰訂定第一項。 二、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故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又本辦法係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為無資力之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適用，均併予敘明。 三、法官經長期間法律專業之培訓後，始辦理審判事務，具有相當之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宜將曾擔任法官服務年資（含候補、試署期間）併計第一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爰訂定第二項。 四、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所應具備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門學識經驗，宜規定其具體標準，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又全國律師聯合

六、法院選任前五年內，著有與智慧財產權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一篇，或在設有論文審查機制之出版品公開發表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 前項所稱智慧財產權法，指本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權益等法規。 法院為第一項選任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是否屬於智慧財產權法之領域，基於律師自律自治，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自行認定之，附此敘明。 五、律師經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後，於該具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個案，是否有充足能力及時間可以為該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進行訴訟程序，攸關該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進行能否順利，及當事人與擬選任之律師權益，故法院為裁定前，得視情形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訂定第五項。
第三條　法院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提供有意願且符合前條資格者，填具名冊，分送法院作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參考。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有意願擔任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代理人之會員，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要件，有較完整之資訊，並得初步審查，故法院得請其將有意願且符合要件之律師造冊，俾供法院作為選任訴訟代理人參考，爰訂定本條。
第四條　律師為他造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訴訟代理人。 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	一、律師為他造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如訴訟參加人等）之近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時，外觀上即與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利益相衝突，不適宜為訴訟代理人，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選任之律師如有第一項不得選任之事由，因不適宜為訴訟代理人，應自行辭退，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條　法院認被選任之律師不適任者，得予解任，另行選任之。 法院為前項解任裁定前，應使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被選任之律師有不適任之情形時，法院得逕依職權予以解任，並另行選任，以維護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利益，爰訂定第一項。 二、解任裁定攸關被解任之律師權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定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爰訂

	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